

## 華府台灣學校畢業生獎學金頒發辦法

### 獎學金設置目的：

為恭賀本校學生進入大學，並獎勵其在校期間為傳承台灣語言文化所做之努力，特設本畢業生獎學金以茲鼓勵，並期許畢業生進入大學後能繼續秉承所學，傳承台灣文化，發揮台灣精神。

### 申請資格：

1. 從 Kindergarten 到高中 12 年級，在本校就讀 8 年以上之註冊學生，其研習年資可不用連續。
2. 高中 9 - 11 年級之中至少要註冊為本校學生一年。
3. 畢業當年(12 年級) 仍為台灣學校成員者(本校學生/助教/老師/志工)。12 年級需在校上課或志工服務至少 30 小時。

### 獎學金發放標準：

1. 紀俊男博士紀念獎學金 (Dr. Chi, Chun Nan Memorial Scholarship) 200 元：選修中文或台語課至少 8 年，成績優異。
2. 台灣人青少年才藝基金會 (TYAF) 畢業生獎學金 200 元：選修中文或台語課至少 8 年，在校服務優良。
3. 台語現代文書法協會獎學金 (Modern Taiwanese Language Scholarship) 400 元：選修台語課至少 8 年，成績優異。
4. 增加積分 Bonus：評審團得因畢業生研習年限、在校表現、傑出事蹟及對學校或社區奉獻服務程度不同再增 Extra Credit Bonus。如某生 1 歲半起至高中皆在本校學習，或高中四年連續上課未間斷，或連續擔任志工等都有加重計分。此部分金額不定也不公開。

### 獎學金申請時間及辦法：

1. 提出畢業生獎學金申請表 (online)
  - 1) 優先申請：畢業當年 (12 年級) 仍為台灣學校學生/助教/老師者，須於 10 月 3 日或之前上網繳交申請表。
  - 2) 一般申請：畢業當年 (12 年級) 非為台灣學校學生/助教/老師者，須於 3 月 31 日或之前上網繳交申請表。
2. 申請者 (無論是優先或一般申請者) 須於 3 月 31 日或之前上網繳交以下資料，供評審委員會審核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  - 1) 美國學校高中成績單影本 (9 - 12 年級上學期)
  - 2) 個人履歷 (resume)

- 3) Essay: 繳交“我在台灣學校的學習成果及心得”或“台灣學校與我”等相關報告一篇(英文, 中文, 台文皆可), 題目自訂。
  - 4) 獎狀以及各項義工鐘點數的證明(在台灣學校的義工服務事項可免繳交)
4. 申請者需於當年在台上課或服務至少 30 小時, 以學校正式上課/服務時數資料為準, 未滿時數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  5. 獎學金頒發典禮中, 得獎者需以台語或中文發表感言。領取台語現代文書法協會獎學金者, 需加入台語感言。
  6. 畢業生獎學金申請表 - [Online Application Form](https://goo.gl/forms/s52DPQKJvMct7x1i1):  
<https://goo.gl/forms/s52DPQKJvMct7x1i1>
  7. 其他相關資料 - [Online Essay and Documents Submission Form](https://goo.gl/forms/TO9jPu7i9N94zakj2):  
<https://goo.gl/forms/TO9jPu7i9N94zakj2>

獎學金審核及頒獎:

1. 所有獎學金的申請將經由台灣人青少年才藝基金會, 台語現代文書法協會及畢業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的審核通過。
2. 10 月 10 日公布優先申請部份, 紀俊男博士紀念獎學金及台語現代文書法協會獎學金的得獎名單, 得獎記錄可供畢業生申請大學採用。
3. 畢業生獎學金將於每年五月的最後一個上課日暨畢業典禮頒發。

獎學金來源:

本獎學金來源由捐款者指定專款專用, 由台灣人青少年才藝基金會顧問鄭夙容統籌及募款。